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

本企业就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悉华中能源监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本企业已符合华中能源监管局告知的许可条件，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，并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，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
（四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申请企业盖章）

2021年09月07日

